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提供☐航空公司開立之搭乘證明
☐航空公司電子登機證(影本)，兌領「2025 冬遊澎湖消費券」，文件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偽、冒領及重覆兌領等不法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消費券外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具切結為憑。

此 致

澎湖縣政府

立書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